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焊接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焊接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迎富大道2977号，地理坐标为E115°52'31.06"，N28°1'25.22"，项目租赁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零部件车间一、二（即本项目焊接联合厂房（厂房一与厂房二）），建设3条焊接生产线，生产内容主要为外购标准件及片件进行焊接，生产汽车使用的各种焊接件总成及合件，建成后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约320万件汽车各种总成及合件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总占地面积约10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121-3603-022022）。2020年12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焊接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1日以南环评字[2020]175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已于2019年1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2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焊接线生产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打胶废气。打胶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净化机组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焊接、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置于厂房内，隔声减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中废胶桶已委托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均满足《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TVOC 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中废胶桶已委托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cr 排放总量为 0.050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t/a，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辉
张

李辉 邓

李辉
李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